



采购项目编号: HDCGDL-ZC2023-040

延安市中医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管理及传染病智能预警监测系统 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2023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受托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及传染病智能预警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延安市中医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及传染病智能预警监测系统项目，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清单。

二、工期：45天；质保期：1年，项目验收合格后算起。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648,500.00元），其中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柒角壹分（¥611295.71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贰佰零肆元贰角玖分（¥37204.29元）。

乙方收入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绿洲西门（G区）

开户行联行号：1027 9101 1886

银行账号：3700 0287 1902 0013 049

2.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壹拾玖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194550.00元）；

② 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叁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389100.00元）；

③ 剩余10%即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64850.00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1年）后支付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 (3)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 (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 (3)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 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二) 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

六、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七、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壹份,效力相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字页)

甲方: 延安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8日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
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 室

电话: 029-68588565

传真: /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8日